

安徽省滁州监狱 2026 年度民警值班室床上用品及警服洗涤服务项目

询 价 文 件

询价单位： 安徽省滁州监狱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5 月

安徽省滁州监狱 2026 年度民警值班室床上用品及警服洗涤服务项目 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滁州监狱 2026 年度民警值班室床上用品及警服洗涤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滁州监狱 2026 年度民警值班室床上用品及警服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JSY-2026-00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约 11 万元

最高限价：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滁州监狱 2026 年度民警值班室床上用品及警服洗涤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2. 供应商须提供市场门店证明材料（注：门店证明材料为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并附定位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3.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4.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3、4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1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滁州监狱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腰铺镇

联系电话：刘主任、0550-3973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杨韦、0550-3519590/1800550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见询价公告
2	代理机构	见询价公告
3	项目名称	安徽省滁州监狱 2026 年度民警值班室床上用品及警服洗涤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安徽省滁州监狱
5	费用预算	/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比例：100%
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资质条件、能力	见询价公告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3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0000.00 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

		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6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启顺序	解密完成后，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7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成。
1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9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告。
20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2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履约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1000 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专家评审费（约 1240 元）具体以实际支出为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并经考核合格，支付当季度洗涤费用的 100%。
	特别说明	1. 如本文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采购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2.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	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

止时间及方式	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5月8日17时前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p>供应商在系统中制作或提交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填写系统生成的编号“HXJY1110001055522001”；具体响应文件里的内容所涉及到的项目编号以“TJSY-2026-0013”为准。</p>	

(一)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滁州监狱 2026 年度民警值班室床上用品及警服洗涤服务项目

1.2 项目单位：安徽省滁州监狱

1.3 项目规模：约 11 万元

2. 项目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

3.1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5. 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询价所确定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5.3 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6.2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6.3 企业营业执照；

6.4 市场门店证明材料；

6.5 供应商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6.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五）响应文件格式。

7.2 响应文件编制

7.2.1 响应文件应按（五）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7.2.2 本次响应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2.3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7.2.5 供应商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2.6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询价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7.2.7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8. 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开启会议

9.1 开启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会议程序

①会议由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②截止时间后，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报价；

③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④宣布成交单位；

⑤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0. 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评审

11.1 评审办法

11.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1.2 采购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单位。

1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②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③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服务期、质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④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等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的；
- ⑤法律、法规、规章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2. 定标

12.1 成交单位的确定

12.1.1 最终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响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

12.2 成交价

12.2.1 经供应商确认，在评审中经过修正的报价作为成交价。

13. 合同授予标准

1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单位。

1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4.1 项目评审结束并确定成交单位后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包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4.2 采购人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与成交单位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成交单位进行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成交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4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二) 评审办法

1. 审查资料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市场门店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2. 审查办法

由采购小组对供应商资料进行核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

- (1) 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4. 报价评审

4.1 评审办法

4.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3 采购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单位。

6. 评审结果

最终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有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

7. 其他

响应人提供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响应人负全责。

(三)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床上用品	承担整套床上用品洗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套、枕套等，具体数量和规格根据值班室实际床位配置确定。 注：床上用品每三天洗一次，每次 50 套	6100 套
警服洗涤	承担民警各类警服（包括常服、执勤服、作训服等）的洗涤、熨烫、整形、修补及特殊污渍处理等工作，确保警服整洁、挺括，无破损变形，并严格遵守警服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警服及警用标识，防止丢失或损坏。 注：本项目服务民警共 125 人，警服洗涤服务费按“西服套装”单次洗涤费用的标准计算，每张“洗涤卡”清洗次数不少于 12 次。	125 张

二、洗涤质量标准

1. 采用专业的洗涤设备和合适的洗涤剂，确保清洗过程不会对物品造成损坏、褪色等不良影响。
2. 针对不同材质和污渍程度的物品，制定相应的洗涤流程和工艺，有效去除污渍，如血渍、汗渍、油污等常见污渍。
3. 严格按照卫生消毒标准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采用高温消毒、紫外线消毒或化学消毒剂消毒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确保清洗后的物品达到卫生安全标准，无病菌残留。
4. 警服的清洗应注重保持其版型、颜色和标识的完整性，不得出现变形、掉色、标识模糊等情况。工作服的清洗要保证其功能性不受损，如防水、保暖等性能。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采购数量和实际发生的数量不一致时，按采购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成交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请各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损失。
2.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分别列出每套床上用品洗涤的单价及总价（按 6100 套）、警服洗涤的单件价格及预估年总价（按 125 张*12=1500 套计算），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如有）、洗涤服务的取送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价格不得调整。
3. 交货及洗涤服务时间：床上用品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民警值班班次每 3 天更换一次，床上用品

由成交人自行到采购人处收取，每周 2 至 3 次；警服洗涤服务：警服由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个人自行送往门店，需在收到警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洗涤并送回指定地点，紧急任务时应具备加急处理能力，确保民警按时着装执行任务。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

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滁州监狱 2026 年度民警值班室床上用品及警服洗涤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3. 有效营业执照；
4. 市场门店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1) 报价函

致：_____（询价单位）：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其响应报价为_____（小数点后保留2位）。服务期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利。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响应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2) 分项报价清单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套)	小计 (元)
床上用品	承担整套床上用品洗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套、枕套等，具体数量和规格根据值班室实际床位配置确定。 注：床上用品每三天洗一次，每次 50 套	6100 套		
警服洗涤	承担民警各类警服（包括常服、执勤服、作训服等）的洗涤、熨烫、整形、修补及特殊污渍处理等工作，确保警服整洁、挺括，无破损变形，并严格遵守警服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警服及警用标识，防止丢失或损坏。 注：本项目服务民警共 125 人，警服洗涤服务费按“西服套装”单次洗涤费用的标准计算，每张“洗涤卡”清洗次数不少于 12 次。	1500 套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采购数量和实际发生的数量不一致时，按采购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成交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请各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损失。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响应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

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

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